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大成证字 2019 第 033-5 号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如下承诺：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土储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收费公路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龙岩高速公司	指	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法律意见书》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德勤分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福建省政府收费公路2019年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的《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日颁布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9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发行人：福建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本期专项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RMB:300,000,000.00元)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龙岩市收费公路项目——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龙岩高速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龙岩高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8H6T1E
法定代表人	丁峰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金鸡路交通综合大楼23层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4日至2046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东环高速公路 21 公里的投资；高速公路养护活动；机电设备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高速公路停车休息活动（餐饮、食品经营除外）；广告发布；苗圃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龙岩高速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收费公路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是由龙岩高速公司实施的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是厦蓉高速公路和莆永高速公路之间的快捷连接线，功能定位为城市环城高速公路，兼具城市快速路功能。本项目起于新罗区曹溪镇崎瀨，由既有厦蓉高速公路设置曹溪互通接出，后设王庄收费站，并设出入口衔接 G319，路线跨过 G319，经王庄村至东山村，后过金鸡路口，沿龙厦铁路东侧穿过翠屏山隧道，经翠屏山煤矿、龙岩洞、牛坑、东宝山至铁山镇，于铁山洋美设置铁山收费站，跨龙川溪、穿铁山隧道到达终点富溪村，设置富溪互通与莆永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约 20.8 公里，其中王庄收费站与铁山收费站之间路段约 14.7 公里为城市快速路，半开放式交通，新建辅道约 7.6 公里。全线设曹溪、富溪等 2 个互通立交，设置 6 处出入口分别衔接 G319、金鸡路、北环路、工业路、铁山集镇、铁山镇洋美村。

2、项目的批准

（1）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交通〔2016〕152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工程。

（2）项目已获得的其他批文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龙岩市高速公路东环线公路建设工程压覆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	闽国土资储压[2016]2号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月27日
3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闽水水保[2016]115号	福建省水利厅	2016年9月7日
4	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环审[2016]92号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1日
5	福建省文物局关于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建设项目文物保护意见的函	闽文物字[2016]519号	福建省文物局	2016年10月28日
6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书	闽国土资[2016]预011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1月1日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50800201700041号	龙岩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6月9日
8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初步设计的批复	闽交建[2017]86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5日
9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辅道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	龙交建[2017]190号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8月17日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50800201700070号	龙岩市城乡规划局	2017年9月14日
1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闽交建[2017]116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9月15日
12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2017]561号	国家林业局	2017年11月17日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18]3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3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已取得的项目批复及相关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财政厅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概要、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安排、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省财政厅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东方金诚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crc.org.cn>) 显示，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

2019 年 3 月 12 日，东方金诚出具《2019 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194 号），认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 2018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6830979207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发行人委托德勤深圳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德勤深圳分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780442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12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19 年 3 月 15 日，德勤深圳分所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要求，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车辆通行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资金回笼的手段。基于我们对《平衡方案》的分析评估，德勤深圳分所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深圳分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经济环境风险

项目的建设施工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生态环境、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包括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对地质水文的影响、对水土资源的影响、对沿线声音环境的影响等。

2、项目管理风险

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交通量、通行费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六、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道路通行费收入可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相关项目收益，将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必要时福建省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募集资金用途项目道路通行费收入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福建省政府将按照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保障债券本金偿付。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龙岩高速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已取得的项目批复及相关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为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且信息披露文件完备，符合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青青

李青青

经办律师：李燕梅

李燕梅

经办律师：唐凌丹

唐凌丹

经办律师：王泽聪

王泽聪

2019年3月15日